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緣起人智學啟迪下的華德福教育。
- 二、**10804**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實驗教育規範（變更核定版）。
- 三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委員兼總幹事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代表 **5** 人：校長、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- 二、各年級教師代表 **9** 人：各年級導師代表。
- 三、領域教師代表 **10** 人：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科技、藝術、音樂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。
- 四、教師群會/教師會代表 **1** 人。
- 五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**3** 人：由家長委員會推派代表。

參、執掌：

- 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課程藍圖」、「學年／學期教學目標、課程目標及內容、單元課程內容、時間規劃」等項目。
- 三、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四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並經「新竹市華德福教育課程審議委員會」審查後送本市教育處核備。
- 五、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。
- 六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、教材。
- 七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八、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九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教學評鑑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三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伍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之（家長代表不在此限）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

若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因素而出缺，應即時遞補之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陸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柒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帶決議：本校 **110** 年度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應於本屆課程發展委員會成立後補送備查